

(一)第七屆第三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  
會議紀錄

請假議員：黃金如 李金璋 計四十八名  
停止出席會議議員：李承龍 計二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秘書長：陳哲男

副秘書長：謝維采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陳茂銑代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張起龍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翁瑞庭代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三十四分至六時四十五分

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至六時十八分

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一時四十四分至六時二十九分

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至六時四十八分

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三分至七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賁馨儀

李建昌

段宜康

柯景昇

林晉章

林宏熙

謝英美

陳政忠

陳錦祥

龐建國

陳玉梅

陳進祺

許淵國

蔣乃辛

廖彬良

卓榮泰

許木元

周柏雅

陳正德

陳嘉銘

陳健治

楊鎮雄

陳學聖

費鴻泰

秦茂松

江蓋世

陳永德

謝明達

李仁人

李慶安

璩美鳳

李銀來

陳雪芬

康水木

陳勝宏

林瑞圖

林美倫

吳碧珠

王昆和

郭石吉

秦儷舫

魏億龍

鄧家基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監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圓

內湖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地

萬華區公所區長：于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本會秘書處：

代理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廖議員彬良（二月三日下午二時十四分至四時三十分

、四時五十三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林議員晉章（二月五日開會至下午五時七分）

黃議員義清（二月五日下午五時七分至散會）

吳副議長碧珠（二月九日開會至下午三時廿二分、五

時卅分至散會）

（二月十日開會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五時十九分至散會）

謝議員英美（二月九日下午三時廿二分至五時卅分）

（二月十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五時十九分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林代理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十次臨時大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

第五組質詢議員：陳健治

吳碧珠

秦茂松

謝英美

林宏熙

林宏熙

陳學聖

林晉章

秦慧珠

林晉章

郭石吉

李仁人

蔣乃辛

李慶安

陳玉梅

郭石吉

李仁人

五三四七

陳政忠 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二月三、五、六日) (繼續質詢與答覆)

質詢議員：李仁人

林晉章

陳學聖

蔣乃辛

李慶安

秦慧珠

陳玉梅

李銀來

林慶隆

謝英美

林宏熙

陳政忠

陳永德

陳進棋

黃義清

陳錦祥

陳政忠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聰欽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建管處陳處長光雄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答覆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答覆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馬副秘書長永成答覆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國宅處郭處長瑤琪答覆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主任委員正尚答覆

養工處莊處長武雄答覆

交通局陳副局長茂銑答覆

陳秘書長哲男答覆

都委會謝執行秘書牧州答覆

兵役處李處長作復答覆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陳嘉銘

廖彬良

周柏雅

許木元

(二月六、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廖彬良

許木元

陳嘉銘

陳市長水扁答覆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答覆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停管處鄭處長淳元答覆

建管處陳處長光雄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康水木

陳勝宏

林瑞圖

王昆和

陳水木

(二月九日)

質詢議員：陳勝宏

王昆和

林瑞圖

康水木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答覆

白副市長秀雄答覆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答覆

衛工處胡處長兆康答覆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答覆

政風處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捷運局南工處范處長陳柏答覆

建管處陳處長光雄答覆

國宅處郭處長瑤琪答覆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賁聲儀 藍美津 陳正德（二月九、十日）

質詢議員：賁聲儀 藍美津 陳正德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法規會周王委弘憲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答覆

國宅處郭處長瑤琪答覆

第九質詢組議員：魏憶龍 秦儻舫 楊鎮雄 林美倫 許淵國

鄧家基

（二月十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秦儻舫 魏憶龍 鄧家基 林美倫 許淵國

陳市長水扁答覆

養工處莊處長武雄答覆

財政局賴副局長丙丁答覆

新聞處林處長錦昌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答覆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答覆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顯榮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答覆

建設局第四科陳科長恣期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發身答覆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答覆

吳副議長碧珠致辭

陳市長水扁致辭

### 丙、聽取報告（二月四日）

主計處長報告有關預算四項問題：

(一) 說明八十七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的合法性。

(二) 何謂「權責發生」？

(三) 本預算刪除後，可否編列追加預算？

(四) 解釋有關「但書」對預算的效力。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報告

發言議員：費鴻泰 江蓋世 林晉章 李慶安 許木元 謝英美

龐建國 賈毅然 周柏雅 陳政忠

姚處長秋旺說明

環保局會計室趙主任功亮說明

### 丁、其他事項

一、二月四日下午二時正點名，在場議員：陳健治、許木元、卓榮泰、段宜康、陳正德、陳嘉銘、龐建國、周柏雅、藍美津、廖彬良、賈毅然、陳玉梅、李建昌、蔣乃辛、林晉章、許淵國、楊鎮雄計十七位。

二、第二次點名，在場議員：陳健治、許木元、卓榮泰、段宜康、李慶安、柯景昇、秦慧珠、龐建國、周柏雅、謝明達、陳永德、廖彬良、賈毅然、林宏熙、璩美鳳、陳玉梅、李建昌、蔣乃辛、費鴻泰、林晉章、李仁人、江蓋世、陳錦祥、楊鎮雄、陳

政忠、秦茂松計二十六位。

三、陳政忠議員提會議詢問：本會議程排定「雞南山違建戶處理案」暨「公共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問題」兩項市長專案報告，陳市長均因參加民進黨中常會，向本會請假未能列席，是否去函市府，請市長就下週十一、十二兩日大會，擇一日來會報告。

。 主席裁決：照陳議員意見去函市府

四、王主席宣布：歡迎建國中學和景美女中班聯合同學一行十七人，

來會參觀旁聽。

五、主席宣布：歡迎日本東京都森覺議員伉儷一行來會訪問旁聽。

詳「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戊、書面質詢

詳「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七九年二月四日—

主席（陳謙長健治）：

速記：朱慶莉

綜合大家的意見做了幾點裁示：

- 第一，請說明八十七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的合法性。
- 第二，請解釋何謂「權責發生」。
- 第三，本預算刪除後，可否編列追加預算？
- 第四，請解釋「但書」對預算的效力。

在場議員龐建國、周柏雅、陳玉梅、許淵國、李建昌、藍美津、許木元、卓榮泰、段宜康、廖彬良、陳正德、蔣乃辛、林晉章、陳嘉銘、賈毅然、楊鎮雄及我本人，這些都是二點前到場的人數尚未過半，我們繼續等，請在研究室的議員趕快下來開會。現在璩美鳳議員來了，秦茂松議員也來了。

好，我們現在開始點名。秦慧珠、龐建國、林宏熙、陳永德

、璩美鳳、陳錦祥、李仁人、周柏雅、陳政忠、陳玉梅、江蓋世、李建昌、謝明達、卓榮泰、許木元、陳進祺、楊鎮雄、廖彬良、段宜康、李慶安、蔣乃辛、秦茂松、費鴻泰、林晉章、賈毅然、柯景昇。現在開始開會。

### 林代理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女、先生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第七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

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三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上一次大家對市政府的十二億元第二預備金有疑義，當時我

###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貴會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七屆第三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由本人報告第二預備金動支之合法性等四個議題。茲遵囑報告如下：

第一，有關八十七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之合法性，本府各機關關於年度進行中對合於下列預算法六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均得動支第二預備金：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截至本年（八十七）一月二十六日止，本府各相關機關動支八十七年度第二預備金依前述條款分析如下：

根據第一款簽會的有二案，金額是七百一十四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依據第二款動支的有四案，金額是四千四百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元；簽會的有四案，金額是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元；合計是五千七百四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根據第三款規定已經動支的有六十案，計一億八千六百九十六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元；已經簽會的有四十一案，計四億九千零九萬一千一百四元；合計是六億七千七百零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九元。

第二，何謂「權責發生」？

權責發生是會計基礎中的一種。所謂「會計基礎」就是損益或收支衡量的交點。不論是商業會計或政府會計中之政務基金會計，均有三種制度：一為現金制，二為應計制，三為權責發生制。

所謂「現金制」是以現金收付與否為認定損益或收支餘額之依據。所謂「應計制」是收益後收入於賺得時才認列，費用後支出於應負擔時認列，是商業會計常用之會計基礎。至於「權責發生制」係收入於權利成立時認定，支出於義務責任成立時認列；係政府會計中政務基金會計適用之會計基礎；政府會計中政務基

金會計收支預算成立生效時即應入帳。歲入預算稱為資力，歲出預算稱為負擔，契約成立時即行認列收支，預算保留時亦視同契約成立，與商業會計於應收應付發生時入帳不同。外文書中將此制稱為「修正應計制」。有部分學者將「應計制」譯為「權責發生制」實係對會計歷史不盡明瞭所致。

茲就政府會計之「權責發生制」與商業會計之「應計制」比較如下：

一、在支出預算已經成立之前前提下，「權責發生制」就要開始做分錄，「應計制」則不必。

二、核定分配預算後，「權責發生制」要做分錄，「應計制」則不必做會計紀錄。

三、契約成立時，商業會計要做預算保留，不必做分錄；驗收交貨時，二者都要做分錄，都要列帳。支付貨款時，二者的付款手續一樣。

四、關於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之程序，市政府共有二十一個主管預算，第二預備金是其中之一。會簽時馬上要登錄備查簿。市政府核定後就要將預算撥至各機關，各機關成立預算要做分錄，核定分配時各機關要做分配之分錄。簽約時，各機關要做保留分錄；驗收付款時，各機關要做實際之會計紀錄。

至於市政府部分，在契約成立、驗收交貨支付貨款是指年度終了總會計必須就單位會計紀錄做彙總之分錄紀錄。

第三，本預算被刪後，到底能不能編列追加預算？

根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更依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第七十條規定之立法權與行政權分立之憲政原理觀之，預算案乃行政權之一。再者，現行相關法律並無明文禁止預算刪除後不可編列追加預算之規定。故只要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各款情形者，行政機關均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四、「但書」對預算之效力？

貴會早在審議本市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時，基於監督本府各機關施政，雖列有附帶決議、附帶意見、附帶事項等；嗣因外界對上開各項意見之效力曾有仁智之見，爰經本府於七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府民二字第三八七六九號函報經內政部於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函釋：省市議會審議省市預算案所做之附帶決議、附帶意見或附帶建議非預算案之法定決議，惟為增加府會之團結、和諧，省市政府應儘量予以尊重。如執行有困難時，得附具理由函覆省市議會。其後方有「但書」之出現，且項數逐漸增加，間有與中央法令規定有所出入者，致造成行政機關執行困擾，故有高雄市政府再度函請內政部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八十二內民字第八二〇四二一五〇號函釋：關於貴議會審議貴市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中但書部分，其性質與附帶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相似者，自來有本部七十二年台內民字第一九一三九八號函釋之適用。本府對貴會之但書均應儘量尊重辦理。如執行有困難時，應得依照內政部解釋函之規定敘明理由函覆貴會。

謝謝姚處長的報告。

主席：

以上五點簡要說明，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關於「權責發生」部分，動支預備金在府內簽准管制後，你們認為這就是權責發生，是否就可據此辦理保留？只要簽准就可

第五、市民臨時工春節慰問金何以未依貴會所做但書追加一萬？

查市民臨時工春節慰問金本府於八十六年度由二千元調高為五千元，差額部分已追加預算為之。今貴會於審查八十七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時再做但書要求每人再追加一萬元。惟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明訂，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定標準先行給付。故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針對環保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發放六千元部分，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北審一字第十八六〇一一四號函覆：環保局未經行院核准仍以每月六千元標準發放，核有欠當，應即將清潔獎金超出行政院核定標準每月五千元部分予以停發，至已發部分，則應全數轉列為暫付款，俟經行政院同意後再行轉正。

辦保留嗎？

過去爲了「但書」的效力問題已爭議多時，你們老是提高市政府的請釋案。事實上，高雄市府後來又函報內政部，是否可以不執行議會的但書，內政部的答覆是模稜兩可。更何況陳市長會行文議會一定會尊重我們的但書，處長做何解釋？

關於慰問金的問題，你們也是自相矛盾。原來你們是給五千元，議會要你加一萬元，你們故意要在明年才給二萬元，今年就是不聽議會的話。你們說了這麼一大堆道理，爲什麼明年就可以發二萬元呢？處長，你替陳市長解套一下。

姚處長秋旺：

謝謝議長的指教。

我們的第二預備金是編在市政府總預算中，其他預算都是編在各機關。第二預備金雖編在總預算中，但動支是在各機關，各機關簽會至主計處時，我們會做備忘紀錄，市長核定後，市政府就將預算撥至各機關，等於預算已轉移至各機關。

費議員鴻泰：

事實上第二預備金應該用「應計制」來處理，當應收、應付帳款時都解決了，就認定錢是花完了。市政府認爲錢撥出去了，會簽同意了，就認定錢是花掉了。

個標準。

處長在報告中指出，間有部分學者將商業會計之「應計制」譯爲「權責發生制」，實係對會計歷史不盡明瞭所造成之誤解。其實，我要說句不客氣的話！是你不了解。處長，你寫的書我不

一定認同；除了你寫的書外，你可以再找出其他認同你說法的書籍嗎？據我的了解，針對「應計制」與「權責發生制」，你曾經行文行政院主計處，他們的答覆是一二者的英文都是Accrual Basis，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

謝謝費議員的指教。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費議員鴻泰：

處長，我問你什麼，你就回答什麼！

姚處長秋旺：

我就是要回答問題呀！

費議員鴻泰：

處長，你在主計處當王是你家的事，但在議會就應遵守議會的規則。我問你什麼，你就回答什麼，不要扯別的！你是不是會行文行政院主計處解釋？其內容如何？

姚處長秋旺：

是台北市審計處行文的。他之所以會行文，因爲市政府有兩

種機關，一種是事業機關，一種是公務機關。公務機關採權責發生制，事業機關是採應計制……

費議員鴻泰：

主計處的答覆是什麼？

姚處長秋旺：

台北銀行與自來水事業處……

費議員鴻泰：

處長，你只要說行政院主計處的答覆內容。

姚處長秋旺：

這二個名詞都可以……

費議員鴻泰：

他也不了解，他也有誤解，他也是沒有學問，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

我不能這麼說，因為社會科學本來就比較見仁見智……

費議員鴻泰：

你胡說八道。會計學不是社會科學喲！今天不是只有你一個人唸會計的喲！

姚處長秋旺：

事業機關與公務機關的會計基礎不一樣。政府會計是依會計法第十七條的規定……

費議員鴻泰：

處長，你爲什麼不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呢？我的問題是行政院主計處如何解釋「應計制」與「權責發生制」？

姚處長秋旺：

台北銀行與自來水事業處的會計基礎是「應計制」……

費議員鴻泰：

處長，你再這樣我就要大聲喝斥你了哦！

姚處長秋旺：

我要講清楚呀！

費議員鴻泰：

你先告訴我，行政院主計處是如何回答的？

姚處長秋旺：

他的回答是爲了解決我們的問題。

費議員鴻泰：

你先告訴我行政院主計處的答覆內容。

主席：

姚處長，你針對費議員的問題回答嘛！

姚處長秋旺：

他的答覆是這三個名詞可以替代使用，這是爲了解決我們的問題。因為我們將自來水事業處的制度稱爲「應計制」，他們答覆說用「應計制」也可以。這是爲了解決問題才……

費議員鴻泰：

你要不要把公文影印給大家看？二者的英文都是同一個文字，你卻硬要這樣掰，還在報告中指責人家，暗指我是胡說八道是不？

姚處長秋旺：

能不能讓我說明？

費議員鴻泰：

你可不可以找到任何一本英文書來佐證你的說法？

姚處長秋旺：

可以。

費議員鴻泰：

不是你寫的書喲！

姚處長秋旺：

不是我的書，是外文的書。

費議員鴻泰：

找來給我看。

姚處長秋旺：

我家裡才有。

費議員鴻泰：

胡扯！

姚處長秋旺：

費議員，你可能是這方面的專家，如果你認為自己的看法比較高明……

主席：

將英文譯為中文，各種學家譯出來的結果不一定一樣。不過一般的認定，所謂「權責發生」是權責一發生就可以辦保留。至於英文的翻譯……

費議員鴻泰：

姚處長的報告第四頁指出，「權責發生制」又稱為「修正應計制」，什麼「修正」？誰「修正」呀！在會計上，在統計上、在商業上通常都儘量小心的用 modify 這個字，最好是不要用。

姚處長秋旺：

這是滿專業的東西。

費議員鴻泰：

除了你寫的書外，有什麼外文書可以佐證你的說法？

姚處長秋旺：

費議員如認為自己的看法正確，我願意就教。

費議員鴻泰：

處長，你就告訴我們行政院主計處的答覆內容即可。

姚處長秋旺：

行政院主計處是為解決問題，現行會計法規定政府會計是採權責發生制，而自來水事業處的制度是「應計制」……

費議員鴻泰：

其實你不要在這裡瞎掰……

姚處長秋旺：

費議員，這二種制度一樣嗎？

費議員鴻泰：

一樣，都是依照應計制的基礎。

姚處長秋旺：

為什麼政府會計責任發生不入帳？

費議員鴻泰：

你不要瞎掰這些。你說行政院主計處的答覆內容到底是什麼？

姚處長秋旺：

行政院主計處還特別打電話向我抱歉……

費議員鴻泰：

向你抱歉？

姚處長秋旺：

他們是為了解決問題才說二個名詞可以替換。

費議員鴻泰：

當時主計處內就有人認為二個名詞是一樣的，你就認為不一樣。後來你們就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做解釋……

姚處長秋旺：

那不是我們要求的。

費議員鴻泰：

行政院主計處的答覆是二個名詞是一樣的，應按自來水事業處會計作業的方式，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哦！我想……

費議員鴻泰：

簽准的五億多元，只要還沒有花，在緊急狀況下仍隨時可以動用。清潔臨時工慰問金的發給，你們說沒錢，事實上就還有五億多元擺在那邊啦！

處長，那些首長用第二預備金（有十八筆）出國是什麼時候的事？

姚處長秋旺：

陸陸續續都有。

費議員鴻泰：

你一項一項提出來。

姚處長秋旺：

項目很多，還要整理。

費議員鴻泰：

動用第二預備金讓首長出國開會、考察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

處長，你應該知道。

姚處長秋旺：

各機關什麼時候申請就什麼時候動支。

費議員鴻泰：

在議會休會期間，你們就出國去渡假。以開會之名，行渡假

之實，主計處長是這麼幹的嗎？

姚處長秋旺：

站在我的立場，我不能這麼說。

費議員鴻泰：

為什麼？

姚處長秋旺：

人家是基於實際的需要來申請，而且出國一定是辦公事……

費議員鴻泰：

總共有十八筆啦！

姚處長秋旺：

八億多元的第二預備金，有二億多已花掉，還有五億多元已經經過會簽。依字面上的意義，所謂「應計劃」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嗎？所謂「權責發生制」是契約簽訂就算，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

對。

江議員蓋世：

假如警察局簽請發給白曉燕命案員警慰問金三百萬元，市長已經批了，但錢還沒有用掉。這算是那一種制度呢？

姚處長秋旺：

是權責發生制。

江議員蓋世：

你剛才為什麼告訴費議員已經沒有這筆錢了呢？

姚處長秋旺：

還在。

江議員蓋世：

你如何解釋？

姚處長秋旺：

這就是政府會計與商業會計不同的地方。政府會計是契約一經承諾，預算就不能讓別人用了。

江議員蓋世：

現在市長已經將五億多元的第二預備金大多都承諾給各機關了，只剩下五千多萬元。萬一將來有急用時，會不會挪用其他已被承諾機關的經費？

**姚處長秋旺：**

站在主計處的立場，我們只剩五千多萬元……

**主席：**

那天又花了三千多萬元，你不記得了嗎？

**姚處長秋旺：**

沒有用。

**主席：**

年終獎金是怎麼發的？

**姚處長秋旺：**

我不知道。

**主席：**

**江議員蓋世：**

如果有緊急情況，依權責發生制的精神，可不可能挪用已承諾的預算？

**姚處長秋旺：**

不可能。

**江議員蓋世：**

為什麼？

**姚處長秋旺：**

因為既經承諾，機關已開始辦理預算執行事宜，這就是權責發生制。

**江議員蓋世：**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六卷 第二十二期

但是錢還沒撥付呀！

**姚處長秋旺：**

站在政府會計的立場，這就等於是支出了。

**江議員蓋世：**

現在離會計年度終了還有五個月，第二預備金只剩五千多萬元，你做何解釋？

**姚處長秋旺：**

去年沒有分階段，會簽同意就等於動支。今年我們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是會簽，第二階段是動支。我們要求各機關如果有簽准而不用的預算，務必在四月前退回來，必要時可以給別的單位用。

**江議員蓋世：**

已經會簽同意的還是可以收回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

如果該機關沒辦法執行……

**江議員蓋世：**

如果在今年六月三十日前還沒找出真正破案的警察，錢還是可以收回來？

**姚處長秋旺：**

對。

**江議員蓋世：**

如果是這樣，你對費議員的答覆又做何解釋？

**姚處長秋旺：**

對於經過簽准的案子是否收回，完全是由各機關做主呀！

市長也沒辦法做主嗎？

姚處長秋旺：

市長已經批給各機關了呀！

江議員蓋世：

你們今天提出這五億元的第二預備金都已經會簽同意了，這是爲了應付議會？還是原本就是制度之一？

姚處長秋旺：

會簽同意就表示已經答應了，站在市政府的立場，該筆第二預備金已經不存在了。不過，如果原簽是一百元，發包的結果是九十九元，十元就要繳回。去年六月底才發現還有一億多元用不完（這段是動支數）。也就是在三月底前如發現仍有賸餘就趕快回報，俾利於有需要之機關使用。我認爲目前這種處理方式比較妥適。

林議員曾章：

處長，過年期間對清潔工的獎金到底有沒有發？

姚處長秋旺：

據我的了解，應該是發了。

林議員曾章：

預備金還剩多少？

姚處長秋旺：

目前爲止，還沒有來申請動支。

林議員曾章：

那這筆錢如何核銷？

姚處長秋旺：

問環保局比較清楚。如果要動支第二預備金，一定會經過我這裡，不過目前還沒有。

林議員曾章：

如果没有經過主計處，錢是從什麼地方支用呢？

姚處長秋旺：

可能是暫付啦！

林議員曾章：

暫付？

姚處長秋旺：

因爲追加預算還在審議中，因此他們可能是用暫付的方式。

林議員曾章：

議長，如果照處長的說法，我覺得事態就滿嚴重了。過年前你們會行文給議會要求用墊付的方式，議會已經明確答覆不能墊付。現在錢已經發出去了，而且不是從第二預備金的科目中支用，到底是怎麼發出去的呢？

姚處長秋旺：

各機關有其會計室，有其預算執行範圍。如要動支第二預備金才會送到主計處來……

林議員曾章：

現在應該通知環保局長率會計主任來會報告。我們當初函覆不能用墊付的方式，剛才處長答稱可能還是用暫付的方式……

主席：

那我們何必開會呢？

林議員曾章：

當初我們已經明確答覆不可以了？

主席：

本來就不可以。

我建議立即請環保局局長來報告。

主席：

處長，你不知道墊付嗎？

姚處長秋旺：

不知道。

主席：

好，請環保局長來。

李議員慶安：

處長，你們不是要求環保局將超過部分轉為暫付款嗎？

姚處長秋旺：

那是審計處。

李議員慶安：

你知道審計處行文給環保局嗎？

姚處長秋旺：

知道。

李議員慶安：

你也列在報告中了，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那是以前的事。

主席：

我們不敢找市長。處長，這件事是那一位副市長批的？

姚處長秋旺：

不必。

主席：

環保局長可以自己決定？

姚處長秋旺：

他們可以開付款憑單至集中支付處。

主席：

這樣合法嗎？

姚處長秋旺：

如果規定可以，就是合法。

主席：

誰規定？

姚處長秋旺：

目前所有歲出預算之執行都是各機關……

主席：

預算沒有通過也可以暫付？處長，你要管制呀！

姚處長秋旺：

沒有經過我這裡。

主席：

台北市政府各單位如沒有預算也可以用其他的錢來暫付……

姚處長秋旺：

還是要照規定執行。

主席：

處長，市政府各單位可以這樣嗎？

姚處長秋旺：

如果其他科目有剩餘，可以流用……

主席：

環保局會有剩餘三千多萬元？

姚處長秋旺：

那不知道！

主席：

你們亂審預算。

姚處長秋旺：

實際情況我不清楚。

主席：

好，請環保局長來。

林議員督章：

主席，大會時我們一定要把這件事弄清楚，我們絕不能接受

這種違反議會決議的做法。

姚處長，在你的報告中指出，所謂「權責發生制」必須在支出預算奉核成立時就必須有借預計支用數、貸歲出預算數。試問市府各單位都是這麼做的嗎？

姚處長秋旺：

不但市政府是這麼做，中華民國各級政府都是這麼做。

林議員督章：

所謂的「奉核」是由市府核或是要議會三讀通過？

姚處長秋旺：

議會三讀通過，市長公布以後……

林議員督章：

既然已經核定了，第五頁第一行為什麼又有核定歲出分配預算呢？

姚處長秋旺：

議會通過，市長公布生效做一個會計紀錄，一年有十二個月，按此做分配，分配時又做一個紀錄。

林議員督章：

請抽一個單位，將其實際執行情形拿來給我們看看。

姚處長秋旺：

中央及地方單位都是這麼做的。

林議員督章：

你抽一個單位讓我們看看其執行情形。

如照你的說法，第六頁第二預備金的登錄情形應該是支出預算奉核成立時，應有借預計支用數及貸歲出預算數才對呀！怎麼一開始就是登錄備查簿呢？

姚處長秋旺：

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共有二十個主管預算，市議會是其中之一。另有一個科目稱為第二預備金，這是在總預算中的，其他的都是各機關自己可以用的。

林議員督章：

第二預金是主計處管轄的嗎？

姚處長秋旺：

是。

林議員督章：

市政府發布後，你是不是應該先寫一個借預計支用數、貸歲

出預算數？

姚處長秋旺：

是。

主席：

暫停一下。請把集中支付處處長找來。

姚處長秋旺：

第一項成立時就做了。

林議員督章：

那你第六頁就寫錯了，少寫了一句話。

姚處長秋旺：

第六頁是各機關來申請以後，等於是總預算減少……

**林議員曾章：**

處長，我不是行家，但看了你的報告都覺得矛盾（如果第四頁的說法是正確的，那第六頁的說法就是錯的）

**姚處長秋旺：**  
依預算法的規定……

**姚處長秋旺：**

我再講一次好不好？

**林議員曾章：**

處長不必再解釋了。從這裡就知道你們的報告只是隨便應付議會的。

**姚處長秋旺：**

沒有。

**林議員曾章：**

關於動支第二預備金的合法性，合乎第一款的只有二案，合乎第二款的有四案，合乎第三款（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的竟有六十案，從中可見市政府是多麼沒有計畫，將來我們不要給市政府這麼多第二預備金了。

關於第三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應該要送到議會追認，如果議會不通過怎麼辦？你們隨隨便便就增加了六十個案的計畫，議會如不同意怎麼辦？

**姚處長秋旺：**

過去從來沒有這種情形。

**林議員曾章：**

現在怎麼辦？

**姚處長秋旺：**

議會大概會通過。

**林議員曾章：**

不一定呀！

**姚處長秋旺：**  
是爛政府，都不敢墊付。

**林議員曾章：**

議長，我在這邊要表達幾點意見：

第一，因第三點理由而動支的第三預備金，應從嚴審核。  
第二，至於本預算被刪後可否編列追加預算？幾年來你們都隨便亂套用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四款的規定！本預算是考驗你們年度計畫的能力，但你們追加預算更浮濫，隨便亂套用條款，完全藐視議會。處長，今天府會關係這麼不好，你要負相當大的責任。當議會已刪掉本預算後，你又允許他們編追加預算，這就是故意要與議會衝突嘛！

關於動支第二預備金，市政府內部有個規定——經過議會刪除的預算，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現在為什麼不將之列出來呢？因為多年來議會都是這麼要求你們的，你們才會有此內規呀！而你們不遵守自己所訂之內規，這也是製造府會衝突之根源。

第三，處長對但書的解釋，我看是從書上抄來的，對你們有利的才抄，對你們不利的就不抄。為什麼不全部都抄呢？對於處長的第二、第四點報告，我都不能接受，應該予以退回。

第四，關於臨時工慰問金部分，請詳查墊付的合法性。

以上是我的幾點意見。

**主席：**

依我看，今天我們應該把他們的毛病都找出來。

關於但書部分，我每天都在研究這些問題，他們還想唬我！

等一下我會把資料影印給各位看。

許多人喜歡批評過去的政府是爛政府，連舊政府都不敢墊支，新政府是怎麼墊的？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要提權宜問題。

我對主席所用的形容詞非常示滿！

以前的政府最爛呀！

許議員木元：

上一屆議會時我們是反對黨，我們也從來沒有批評市政府是爛政府。為什麼議長一直說舊政府是爛政府呢？

主席：

有人這麼說呀！如果舊政府不爛，新政府怎麼能上台呢？

許議員木元：

上一屆議會，主計處先是羅處長，後來是韋處長。這一屆以來，先有李處長，現在是姚處長，羅處長時代，他非常霸道，我們質詢時他都愛理不理，議會同仁對他都是必恭必敬，因為他掌握了生殺大權。各局處的預算送到主計處，他也可以亂砍。

韋處長呢？他年紀很輕，非常高傲，面對我們的質詢他都看天花板！他將調至中央服務時，有記者託我問此事，他還答稱：

絕無此事！不及一週，他就真的調到中央了！他們這樣，主席也沒有批評「爛」……

主席：

我是說有人批評過去的政府爛。

許議員木元：

現在的主計處長這麼謙虛、這麼客氣……

主席：

我剛才說有人批評舊政府……

費議員鴻泰：

議長，這是權直問題嗎？還有許多人要發言呢！

謝議員英美：

議長，我的問題和許議員講的相關，先讓我發言。

剛才許議員批評羅處長，其實羅處長是個非常負責的人，人家對他必恭必敬是有道理的。他把關把得很嚴，絕不允許隨便亂編預算。這麼好的人還被批評，這實在太不公了。

主席：

公說公有理。

許議員木元：

不是說羅處長不好，而是議長不好。

主席：

我怎麼不好？

許議員木元：

你把他說成爛政府！

主席：

我只是要強調新政府……

許議員木元：

我抗議議長不能批評人家爛政府。

主席：

人家都批評過去的政府是爛政府，新政府最好……

許議員木元：

人家沒有這麼說啦！

主席：

爛政府都不敢墊支……

許議員木元：

我們沒有說「爛」啦！

主席：

許老師，上一屆的政府有沒有墊付款過？

許議員木元：

我不清楚這些細節。但我們沒有說過「爛」。

主席：

我是故意這麼說！

許議員木元：

不能故意這麼說啦！

主席：

好，我收回那句話。我只是故意強調啦！

謝議員英美：

議長只是引用別人說的話，不是議長自己說的嘛！而剛才許議員卻親口說羅處長很霸道，其實是因為羅處長為人正派、公道，所以人家才會服他呀！

龐議員建國：

關於會計問題，我雖然是個門外漢，但聽了剛才的探討，我還是有一點意見。

在學術的研討上，可能有各種不同的說法，我覺得目前大家尚未取得共識。到底政府會計與商業會計是不是一定要切開？是一套會計制度或只是一套？我認為這個問題還有斟酌的餘地，因為處長的說法不能為大家所接受。關於這一部分，我可以允許各自保有自己的觀點；但所引發之後續問題，已不只是學術問題，已牽涉府會關係、制度維持及議會權責。

今天縱使我們認同處長的說法，對政府會計與商業會計採用不同之體系（政府會計採權責發生制，商業會計採應計制），但同為政府單位，為什麼事業單位又適用應計制呢？如果政府單位都是權責發生制，什麼時候才算權責發生呢？處長認為只要簽准了，即使尚未撥付也算契約成立，也算權責發生；如果能一貫這樣下去也很好，我們可據此追蹤各單位的執行率（如要了一億元，只執行了一千萬元）。但你們的做法卻不是這樣，而是分為二階段，至四月份時又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如果錢還沒用完又要人家拿回來，如此如何考核單位的預算執行率呢？最後各單位都皆大歡喜，多的錢繳回了，沒錢用的單位又有錢了！但是會計制度的基本精神都被破壞了。

最後我要說的是，在學術上大家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但在政治上必須各有立場，至少議會不應該放棄我們監督的職權。關於春節慰問金，這些錢到底是怎麼發出去的？不管是墊付或暫付，可不可以這麼做？據我的了解，這就是挪用，處長絕對不能鬆懈呀！不要過於配合行政單位的便宜行事。

主席：

集中支付處處長來了，我們先問他……

賈議員毅然：

先讓我講啦！我已經等了好久。

主席：

好，你先講。

賈議員毅然：

處長，你自己也表示「權責發生制」就是「修正應計制」，基本上二者的精神是一樣的。我們在此不做定義的探討，這太形而上了。

就實務而言，核定就算支出，這種說法就是混淆視聽，因為確定是支出的話，就等於已經核銷了，怎麼可以又收回來呢？因為用詞不清楚，才讓大家搞得亂七八糟。政府有那一筆支出在支出後還可以收回的呢？處長，如果你把「支出」這二個字改為「轉帳」不就清楚了嗎？處長說預算通過後就是支出，這與我們一般的認知完全不同；其實應該說預算通過後就轉帳，將預算轉帳至各單位，這樣就很清楚了。

剛才處長答稱不清楚清潔工獎金發放的情形，是環保局會計室處理的。處長，各單位的會計室是不是歸主計處管？

姚處長秋旺：  
是我們管。

這麼大筆錢的支出你能說不知道嗎？

姚處長秋旺：  
是他們自己經辦，月中才會送月報過來。

賈議員毅然：

出納發錢之前，是不是要經過會計單位核准？

姚處長秋旺：  
賈議員毅然：

依據什麼來核准？

姚處長秋旺：

各機關都有會計，而出納是集中支付。財政局設有集中支付處及市庫，台北銀行等於是市政府的出納。

賈議員毅然：

我知道。我現在問的是會計這部分。

姚處長秋旺：

出納只管零用金，大額的支出與各機關的支出都沒有關係。

賈議員毅然：

各單位出帳前是不是一定要經過會計室核准？

姚處長秋旺：

會計及機關首長一定要蓋章。

賈議員毅然：

准與不准的憑據是什麼？

姚處長秋旺：

當然要由機關首長來核准。

賈議員毅然：

准與不准的標準在那裏？

姚處長秋旺：

第一，要看有沒有預算；第二，要看合不合法。

賈議員毅然：

那這筆錢有沒有預算？

主席：

他一定會說「法沒有規定不可以」。

賈議員毅然：

法沒有規定不可以，就可以支出嗎？

姚處長秋旺：

我會問過環保局長怎麼案子還沒有送來，她說她們自己要墊支。我說如要墊支，還是送議會備查比較好。

賈議員毅然：

如未經議會同意就墊支，你有沒有政治責任？

姚處長秋旺：

他們可能認為追加預算正在審議……

賈議員毅然：

那是誰批准的呢？誰批的誰就要負責嘛！

姚處長秋旺：

他們可能認為審議通過後……

賈議員毅然：

預算尚未通過前，會計人員自己就認定那筆錢可以用，這樣有沒有行政責任？

姚處長秋旺：

他一定有根據……

賈議員毅然：

那是什麼根據？

姚處長秋旺：

我也没有看到。

賈議員毅然：

那怎麼說有根據呢？如果沒有根據，簽字發錢的人有沒有責任？（包括你在我內）

姚處長秋旺：

沒有經過我這邊。

賈議員毅然：

那環保局會計主任呢？

主席：

環保局長到現在還沒有來！

賈議員毅然：

沒關係，屆時我們會追究責任。

處長，預算法第七十一條所列四款是正面列舉或負面列舉？

姚處長秋旺：

應該是正面。

賈議員毅然：

那就簡單啦！如果是正面列舉，凡未列出者就都不能做嘛！你剛才怎麼說「法」沒有規定不可以呢？你根本是在胡說八道嘛！再這樣下去，你這個主計處長真的可以不必幹了。去年被刪的預算今年又編在追加預算中的，統統列出來，根本不審，各委員會都應該自動刪除。

周議員柏雅：

剛才同仁對姚處長的報告有很多質疑，甚至認為有些是歪理。處長以為呢？

姚處長秋旺：

謝謝周議員給我這個說明的機會。

所謂「現金制」就是收到現金、付出現金時才列帳，一般家庭大多是用這種制度，而商業會計呢？是資產負債發生時就入帳，如一萬元租金負債發生時入帳，或利息應收而尚未收，但因資產已存在，亦將之入帳。政府會計呢？因預算過程對人民就有支付的義務，歲入預算對人民就有徵稅的權利，因權利責任已經發生，所以我們就將之入帳。

以前我當學生時，老師告訴我會計的基礎是權責發生制；會計法第十七條也規定，政府會計採權責發生制（但是政府單位中，公務機關純粹是政府會計，而台北銀行及自來水事業處則是採商業會計的基礎）由此可見，同為政府機關其做法就不一定一樣。

是不同的。我們將之統稱為「權責發生制」才造成了困擾。過去我們認為自來水事業處及台北銀行是「應計制」，曾函報審計處；審計處還問我們，會計法的規定是「權責制」，怎麼寫成「應計制」呢？最後才請行政院主計處來解釋，他們為了解決問題，才答覆說用「應計制」也沒有關係。事實上，二者是不一樣的；至於名稱上的異同，我沒有意見。

過去我當學生時，教科書上都是「權責發生制」，後來我自己當老師了，看了許多國外的書籍，我才悟出「權責制」與「應計制」確實不一樣。當然，社會科學是見仁見智的，費議員不同意我的看法，我也接受，因為這都是可以討論的。

剛才龐議員把理論分析得非常清楚，我也非常敬佩。關於第二預備金，市長批示後，預算就撥到各機關，除非該機關不用，我們是不能讓別人再用的。

周議員柏雅：社會科學雖然是見仁見智的，但是基礎要一致。依會計法的規定，政府會計應採權責發生制，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是的。  
周議員柏雅：但政府機關中的事業單位是採應計制……  
姚處長秋旺：

因為事業單位預算通過不必列帳，契約責任發生也不必入帳，確實是有不同的。

周議員柏雅：所以他們採用應計制？

姚處長秋旺：

對。

周議員柏雅：

可不可以要求事業單位也採用權責發生制？

姚處長秋旺：

没有必要。

周議員柏雅：

基本上事業單位比較合於商業會計的基礎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

是。

周議員柏雅：

因為公務部門有權利義務關係，所以會計法中明訂其為權責發生制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

是。

周議員柏雅：

也有法定決議、法定效力的問題。

姚處長秋旺：

對。

周議員柏雅：

不管採用那一種制度，基礎要一致就對了。

姚處長秋旺：

是的。

周議員柏雅：

只要把基礎抓準，其實也沒什麼好壞之別，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

是。

周議員柏雅：

「只要基礎明確，就不會弄亂，這是絕對的。」

姚處長秋旺：

據我了解，在中國應該是先有政府會計，然後才有商業會計

對。

周議員柏雅：

選擇前是見仁見智，選定以後就是照著基礎去計算而已！

姚處長秋旺：

名詞可以見仁見智，但是做法是一定的。

費議員鴻泰：

姚處長，中華民族已有五千年，現在是中華民國八十七年，請問「權責發生制」這個名詞最早出現在什麼時候？

姚處長秋旺：

民國三年第一次會計法草案通過的時候。

費議員鴻泰：

「應計制」第一次出現在什麼時候呢？

姚處長秋旺：

通常是在教科書中。

費議員鴻泰：

大概是什麼時候？

姚處長秋旺：

那我不知道。

費議員鴻泰：

民國前或是民國後？

姚處長秋旺：

我不知道。

費議員鴻泰：

處長，許多事也不是你做的，你其實也很委屈。不過是因為你不敢說「不」，所以造成這些困擾。

姚處長秋旺：

費議員問的是會計高水準的專業問題……

費議員鴻泰：

主席：

他問什麼？

姚處長秋旺：

費議員問的是會計高水準的專業問題……

費議員鴻泰：

議長，處長可以反質詢嗎？

主席：

我在質詢呀！

主席：

處長，許多事也不是你做的，你其實也很委屈。不過是因為你不敢說「不」，所以造成這些困擾。

姚處長秋旺：

我們一切都是按照規定來辦的，我不會……

主席：

老實說，你這樣……

費議員鴻泰：

我現在在質詢，處長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怎麼可以說這種話呢？

主席：

費議員，你再問一次我聽聽看。

費議員鴻泰：

我問處長「權責發生制」這個名詞是先有中文或是英文，處長說要請教我。私下可以這麼說，但我們現在是在質詢呀！

姚處長秋旺：

我已經回答說「不清楚」。

費議員鴻泰：

你沒有這麼說。

姚處長秋旺：

這牽涉會計發展史的問題。

主席：

如果處長的態度不是善意的，我們當然就要計較；如果是善意的，當然就無所謂。

費議員鴻泰：

我請教過好幾位會計學的教授，「權責發生制」是來自英文的翻譯，「應計制」也是來自英文，二者都是 Accrual Basis。行政院主計處也告訴你二者沒有什麼不同，因為二者的英文都是一樣的。議長，等一下請處長將行政院主計處的公文影印給大家

主席：

如果有這份文……

費議員鴻泰：

我確定有嘛！

主席：

處長，有沒有？

姚處長秋旺：

我剛才已說過了，因為會計法規定政府會計採權責發生制……

主席：

處長，你有沒有行政院主計處函覆的公文？

姚處長秋旺：

有。

主席：

那就影印給大家嘛！這是應該的。

費議員鴻泰：

我們問什麼就請處長回答什麼，處長不要賣問虛答。我問你有沒有，你就說「有」或「沒有」，不要扯那麼多，那些我都不想聽。

主席：

處長已經說有這份公文。

費議員鴻泰：

在議會答詢有議會答詢的方式。

主席：

對，處長不必解釋那麼多。

費議員鴻泰：

請通知主計處官員把這份文趕快傳真過來。可不可以？

主席：

應該可以。

費議員鴻泰：

議長請通知一下，我怕我講的他聽不懂。

主席：

姚處長，請趕快影印給大家。

姚處長秋旺：

他也有呀！

主席：

如果你們說那偽造的怎麼辦？

姚處長秋旺：

好！我請他們傳真過來。

費議員鴻泰：

議長，處長說些什麼？

主席：

他說你已經有一份了。

費議員鴻泰：

我有是了我的事呀！

主席：

等一下說你的是假的，那不更糟？

費議員鴻泰：

我是依權責在監督市政府哦！

姚處長秋旺：

我知道。

主席：

環保局長去開民進黨中常會不能來，這件事到底要誰來說明呢？剛才賈議員提醒我，不只是環保局的年終獎金，還有社會局的三百十八萬元，警察局的十一萬元，區公所的六十萬五千元。這麼多單位中找一個單位來報告，主辦科長來也可以呀！

賈議員毅然：

議長，重要的是會計室主任。

主席：

好，請環保局、社會局的會計主任請火速到達。

現在休息，五點再繼續。

費議員鴻泰：

開始質詢前，請主計處將行政院主計處的公文影印一份給大家。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我們繼續開會。

關於「權責發生制」之所以會發生爭議，主要是因為姚處長認為第二預備金既經內部單位簽准就算權責發生，我認為這樣不對，現在姚處長也認為這樣不對。否則所有的本預算既經議會通過統統都變成權責發生了。

第二預備金是個籠統的科目，通過十二億元時還不知道要給誰，只是陸續有單位提出申請，處長認為這樣就是「權責發生」似乎有些牽強。我們認為內部簽准還不是絕對的權責發生，應該還是可以改變的。當然如果已答應外界做什麼，基於誠信原則，還是不變更為宜。大家認為這樣的解釋如何？

姚處長秋旺：

議長的分析，我百分之百的接受。

費議員鴻泰：

我已經拿到行政院主計處的解釋文，等一下會影印給各位。

另外，我想請問環保局臨時清潔工的年終獎金是如何發放的？

是動用第二預備金還是用墊付款？請環保局會計主任說明一下！

主席：

環保局會計主任有沒有來？

費議員鴻泰：

當然大會的決議是動用第二預備金，而且陳市長也同意。

主席：

第二天報載議會的決議文尚未送達市府，我還親自打電話給姚處長過。我們一直以為市政府是動支第二預備金發放的，今天才知道是用墊付……

費議員鴻泰：

我在這裏要很鄭重的向會計人員做個說明，國家並沒有賦予你們決定核支項目的權限，應該依議會通過的決議來辦理，你們不是市政府審查預算的上帝，不能做越權的決定。

環保局會計室趙主任功亮：

主席、各位同仁，我是環保局會計主任，我在這裏把事情經過做一個說明。

我們原來編的預算是每人五千元，審預算後要我們再增加一萬元。市政府經過檢討後，因限於財源，先增加五千元；有財源以後，再增加到一萬元。

一月份時，業務單位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發放清潔工年終獎金，但財主單位有意見。為了趕在春節前發放這筆錢，一月二

十一日業務單位簽請由市府自相關經費中墊支，最後由林副市長批示，財主單位仍維持原議。最後我們局長批示儘速覈實支報，我們就在清潔垃圾費補助與獎勵中覈實。原編二二〇〇人，實際覈實一八四六人，需經費九百三十八萬元。

事後才在報上看到議會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決議。事實上我們原先的意見就是儘速動支第二預備金歸墊，我們看到大會的決議後，二十三日就將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有關程序送至主計處，二十四、二十五日休假，為了趕在過年前發放這筆錢，就先墊付該筆款項，俟第二預備金撥下來時再歸墊。

費議員鴻泰：

環保局有沒有向主計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的公文？

趙主任功亮：

有。

費議員鴻泰：

什麼時候？

趙主任功亮：

二十三日。

費議員鴻泰：

姚處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個公文？

姚處長秋旺：

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看到。

費議員鴻泰：

是那一個單位主辦的？

姚處長秋旺：

剛才一科科長告訴我，總收發是二十三日收文，二十四、二十五日放假，一科是二十六日收到的。現在公文在承辦科科員手

中。

賣議員鴻泰：

姚處長秋旺：

我們會依議會決議辦理。

處長，麻煩你明天將公文影印給與會成員。好，謝謝。

我現在將行政院主計處的公文唸給大家聽聽：

主旨：

關於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台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會計制度所採會計基礎為「應計制」，與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需採「權責發生制」有否抵觸乙案，如附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一（略）

說明二：就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而言，「權責發生制」與「應計制」之英文均為 Accrual Basis，二者並無不同。故本案該基金在會計制度中若明定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稱會計基礎為「應計制」應不抵觸會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從以上的解釋看來，「權責發生制」與「應計制」來自同樣的英文字，這已經是很明顯的了，你就不需要再去談什麼政府會計或商業會計。會計放諸四海皆準，只有一套，從一四九四年義大利開始會計制度以來就是這樣。台灣的會計制度也是來自歐美，先有 Accrual Basis 才有我們的權責發生制、應計制。處長，如果我說錯了，請多多包涵。

主席：

好，這件事情就這樣……

賣議員毅然：

有關譯名的問題，我們就談到這裏。

姚處長，關於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案子，你準備做何處理？

因為我還沒看到案子。  
姚處長秋旺：

但是還沒看到公文；我們如果看到公文，一定會照議會決議來辦。

賣議員毅然：

議會開會當天你也在場呀！

姚處長秋旺：

其實議長的說法與我們的認知是一樣的，處長既然可以接受議長的說法，還耗那麼多時間講那麼多做什麼呢？為了這個問題，我們已經開了好幾個禮拜的學術研討會，處長應負最大的責任。希望處長下次講話一定要用白話文，而且要用大家都聽得懂的文字，這樣一定比較容易溝通。本來學者比較會把單純的問題複雜化，沒想到官員比我們還厲害！

姚處長秋旺：

謝謝指教。

主席：

好，這個問題就到此為止。

賣議員建國：

這個問題討論到現在，大家已經漸有共識；不過我們要提醒你，第二預備金除了陳市長已經用掉及答應人家要用掉的部分，所剩已經不多。

姚威長秋旺：

現金付出的是二億多元。

龐謙員建國：

答應要付的也不少呀！離會計年度結束的時間還有六個月呢！

姚威長秋旺：

我查過過去的資料（八十六年度上半年就已經承諾了百分之

七十二）一般而言，下半年度因已接近新年度的開始，通常會比較少……

龐謙員建國：

沒有錯。

姚威長秋旺：

答應後，前置作業還要一些時間，因此會計年度結束前一、三個月很少有單位再申請動支。

龐謙員建國：

如果將這筆春節慰問金發放下去，第二預備金就只剩一千多萬元了。

姚威長秋旺：

既然議會已有決議，承辦單位也已簽報上來……

龐謙員建國：

我們先不管那些。第二預備金在春節前也只剩下五千萬元是不是？

姚威長秋旺：

是。

龐謙員建國：

我覺得處長有義務告知市長。

姚威長秋旺：

二個月前，每一次有會簽案時，我們都會註明第二預備金的餘數，是否循正常程序辦理，請市長考慮。

龐謙員建國：

以後我們對市政府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案，我們一定會特別小心、謹慎。同時也希望處長將實情反映給市長。

姚威長秋旺：

好，謝謝。

主席：

高雄市政府因為預算的但書問題，前後向內政部行文一、三次，最後內政部不敢答覆，可見「但書」還是預算決議的一部分。因此我認為是處長有這種觀念，陳市長才敢這麼做。過去陳市長當議員時，他都認為「但書」最有效呢！上一次陳市長了解高雄市政府的情況後，才會行文本會一定會遵照但書辦理。

今天我看了分錄，春節慰問金的發放好像不是用墊付的方式，這倒還說得過去，否則我們怎麼審追加減預算呢？

另外，有些本預算被刪了，怎麼又動支第二預備金呢？比如說編了一百元，被刪了二十元，這二十元又在第二預備金中支用。如果這樣，當初又何必刪減呢？違建拆除刪減一千萬元，現在又動支第二預備金一千萬元；交通的濱江轉運站刪減三百萬元，現在又申請動支。這些都太沒有道理了。處長，你一定要好好把關。

費謙員鴻泰：

說實在的，上個年度我們通過的第二預備金實在太寬鬆，當時三黨協商的過程也不必在此說明；不過以後絕不能再護航、再放水，因為第二預備金也都是台北市民的血汗錢。從這一次第二

預備金的編列看來，市政府實在太糟蹋市民的血汗錢了。

主席：

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追加預算有一定的層次、順序，如果可以這樣隨便亂用，以後我們怎麼管制呢？關於「但書」的問題，市政府還一再強詞奪理，以後就不要列「但書」，直接刪掉就好了嘛！這不是更糟嗎？列但書是給市政府方便，如果市政府一再這樣，我們也沒有辦法。

姚處長，副市長，請這些編列追加預算的單位在委員會開會時務必把話說清楚，否則議會怎麼可能通過預算？如果你們自己不好好爭取，屆時不要又罵議會沒有效率。本來議會的決議就一定符合你們的願望，否則要議會做什麼！

關於清潔工年終獎金的發放，報紙刊載了那麼多，處長能說不知道嗎？如果說預付款還勉強說得過去，但你們剛才的說法卻好像是墊支。舊政府沒有人敢墊支，怎麼新政府就敢呢？這實在沒有道理。而且你們寫的內容是先預付看是要以追加預算或第二預備金通過，這也有玄機呀！怎麼可以這麼寫呢？

費議員鴻泰：

會計主任，這到底是誰授意的？你上面有二位直屬長官，一位是劉世芳局長、一位是姚秋旺處長，現在是不是先請姚處長做一個說明？

姚處長秋旺：

我不知道是誰授意的，但是我沒有授意。

費議員鴻泰：

主任，是誰授意你這麼呈報的？或是你自己主動這麼簽報的

？

趙主任功亮：

開始我們就是簽請動用第一預備金，財主單位的意見是如果議會通過追加預算就可以歸墊，如果不通過再動用第二預備金。

費議員鴻泰：

過年前市長站在台上說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在座的議員、官員應該都很清楚。現在公文既已在主計處一科承辦人手上，請明天就將之完稿送到議會，就動用第二預備金，同時通知警政衛生委員會將當時送來的幾筆追加預算都刪除。

依我的想法，市政府現在還有五億多元的第二預備金，現在我們必須做如此的解釋與定義。換言之，現在還有很多第二預備金可以用。

主席：

一時之間來不及先辦預付款還可以，怎麼可以說歸墊？否則明年度的預算也順便墊一墊呀！府會之間不能墊款，這是最基本的嘛！

提出追加預算的單位應該好好去向委員會解釋，大會討論時才會比較順利。

周議員柏雅：

大家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我們也都只是建議市政府參辦，不過大會沒有做任何決議，這一點要特別提醒主席。

主席：

做什麼決議？

周議員柏雅：

就是沒有做決議。

主席：

要做什麼決議？

周議員柏雅：

也就是會議紀錄內沒有所謂的「決議」。

主席：

本來就沒有決議呀！

周議員柏雅：

不要在明天的會議紀錄內又出現……

主席：

我只是要他們好好解釋。

周議員柏雅：

聽取報告後，沒有任何議決是不是？

主席：

報告後，通常主席會做一個結論……

周議員柏雅：

如果主席要做結論，等人數多一點的時候再做。

主席：

以後的報告案結束後是不是都這樣不了了之？

周議員柏雅：

我要求要有結果呀！

主席：

你這樣的要求怎麼會有結果？

周議員柏雅：

一定要過半數才能有結果。

主席：

人家來了一個下午，最後主席連好好檢討的要求都不能……

周議員柏雅：

主席可以做結論，但我要求人數要過半。明天宣讀會議紀錄

時，千萬不要出現「議決」的字樣。

主席：

下次開大會時先做此結論……

周議員柏雅：

沒關係！如果過半數做任何結論都沒有關係。

主席：

如果這樣，就等下次大會大家一起再做結論。

周議員柏雅：

最好是這樣。

主席：

現在沒有過半，我當然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對。

主席：

不過，最後應該有一個結論。

周議員柏雅：

當然啦！

主席：

以後的報告案也要等大會時再做決議。

周議員柏雅：

最好。

主席：

只好變成這樣。

周議員柏雅：

這一次的會議紀錄千萬不要列議決喲！

主席：

通常的報告案都是一組一組的問，最後大家都跑光了，根本

不能做決議。

周議員柏雅：

沒辦法，議事規則就是這麼訂的。

陳議員政忠：

今天主要是請姚處長就第二預備金及相關問題做一個說明及可行性探討。剛才經主席彙總式的說明，姚處長已明確表達贊成議長的說法，方向已經非常明確。至於是否一定要做決議，我想這不是重要問題。如果一定要做決議，下週要審追加減預算，一定會開大會的。不過大家既已有共識，為什麼一定要拖到下禮拜呢？大家既已有一致的意見，有沒有議決已不重要，應該已有事實的紀錄。如果在大會時要做個表決，可以在討論第二預備金時再做表決。

主席：

報告案結束後，即使只剩下一個人，主席也不會做出大家不能接受的決議。今天不做決議，我們就等到下週三……

周議員柏雅：

我樂見各種行為。

主席：

好呀！

周議員柏雅：

今天如果人數不夠就散會，等人數過半時再做出結論，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經過費鴻泰、賈毅然、龐建國議員等與姚處長深入討論後，此討論過程已為大會的一部分，亦為紀錄的一部分，這是很明確

的。

主席：

既然周議員有此意見，我們就等下週三再做決定。  
我們很卑微的要求市長選個時間來議會就雞南山案做個說明，市政府卻不選……

陳議員政忠：

我們可以正式發文呀！

主席：

上一次有沒有發文？沒有。

陳議員政忠：

今天立刻正式發文好不好？

主席：

應該要。

陳議員政忠：

這一次臨時大會的二次大會中，請市長自己選一天來做討論。

主席：

好，我們就發文請市長自己選一天來做討論。散會！

## (二)第七屆第三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十分至四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